

#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和查询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咨集团向郴州厂协议转让海南中咨泰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交南美区域公司向水规院、中拉合作基金转让巴西Concremat公司股权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二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刘章民

梁创顺

黄 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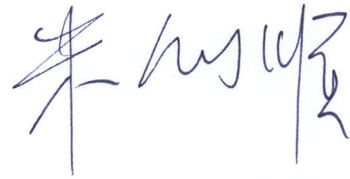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( 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 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刘章民



---

梁创顺

---

黄 龙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(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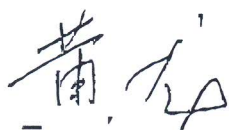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刘章民

---

梁创顺



---

黄 龙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